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681破申143号

申请人：周昀骅，男，1982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诸暨市牌头镇红山路30号。

被申请人：诸暨霏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应店街镇留下庄村25-1号。

法定代表人：张一飞。

申请人周昀骅以被申请人诸暨霏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霏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诸暨霏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年8月26日，诸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诸暨劳人仲审（2024）179号仲裁调解书，双方当事人

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共计 102000 元。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11 月 12 日，本院作出 (2025) 浙 0681 执 273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昀骅对被申请人诸暨霏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文华
审	判	员	张学军
审	判	员	沈如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代书	记	员	吴林蓓
----	---	---	-----